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仁勇
　　莊玉蘭
被　上訴人　拓荒者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侯又愷
被　上訴人　錢其亮
　　翁榮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